

公開收購資訊專區

序號：2
公開收購人名稱：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2473
主旨：
[更正]公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05,192,781股~217,469,512股
事實發生日：101/08/03
收購開始年度：101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收購申報日期: 民國101年8月3日 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 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公開收購人之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9樓 4.公開收購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號碼:70567886 5.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7.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預定收購數量217,469,512股；最低收購數量105,192,781股 8.預定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新台幣57元 9.預訂公開收購期間: 民國101年8月6日至101年9月24日 10.公開收購之目的: 考量未來策略發展之長期投資

11.公開收購之條件: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應達最低收購數量（即105,192,781股）。本次公開收購應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其餘收購條件請參閱本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12.受任機構名稱: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任機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14.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總計為217,469,512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105,192,781股）者，且其他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則公開收購條件即告成就，公開收購人對所有應賣之數量應予收購。其他收購條件如下：

(1)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2)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票，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則不予受理。

(4)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5)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6)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7個營業日內（含第7個營業日），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方式

寄至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通訊地址。

(7)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15.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後7個營業日內（含第7個營業日）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另由於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217,469,512股（即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206,260,353股，加上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全部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增加發行之普通股11,209,159股之合計），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情形。

16.是否有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情事（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已核准」）:已送件，尚未經核准。

17.是否有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情事（事業結合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生效」或「已生效」）:不適用

18.公開收購如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是否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且載明公開收購案件如經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公開收購人應對受損害之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於22.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揭露法律意見書全文）：申報書件業經理律法律事務所毛立慧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19.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其資金來源說明書及證明文件:公開收購民國101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將由其唯一股東認購所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將用於支付公開收購對價。

20.前開資金如係以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事項之說明書、證明文件及其償還計畫:不適用。

21.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請列明該有價證券之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

格、取得時間、取得成本、計算對價之價格及決定對價價格之因素:不適用。

22.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請參閱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收購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按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以下稱「新思科技」)擬公開收購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以下稱「思源」)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新思科技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1.新思科技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思源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 2.新思科技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
- 3.新思科技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其所為之事實上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4.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5.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期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所及。

三、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1.按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

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1)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2)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3)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復依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另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經查本次新思科技預定公開收購思源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至少105,192,781股，約佔思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思源最後異動民國101年6月28日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206,260,353股計算），至多達100%，總數已超過20%，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新思科技亦無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本件公開收購無須提出申報之情事，因此新思科技就本件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以符法令。

四、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應事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1.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餘略）」且同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新思科技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資金來源乃荷蘭商Magma Design Automation B.V.認購新思科技增資發行不超過1,244,950,000股之新股。荷蘭商Magma Design Automation B.V.屬外國人投資條例所稱之外國法人，故其認購新思科技增資發行之新股，應依前開外國人投資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取得投審會核准。據荷蘭商Magma Design Automation B.V.告知，其擬於向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之規定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日之當日向投審會提出投資新思科技之申請，使新思科技得順利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需之資金，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支付。

3.另外，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

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本意見書出具時，荷蘭商Magma Design Automation B.V.係新思科技之單一法人股東。由於荷蘭商Magma Design Automation B.V.屬外國人投資條例所稱之外國法人，且持股超過新思科技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故新思科技擬透過公開收購之方式轉投資思源，應依前開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規定，取得投審會核准。據荷蘭商Magma Design Automation B.V.告知，其擬於向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之規定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日之當日向投審會提出新思科技之轉投資申請，使新思科技得順利取得投審會之核准，以完成本次之公開收購。

五、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按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另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2.本次公開收購，新思科技擬取得思源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至少為51%，至多達100%已發行普通股，而得直接控制思源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雖屬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所稱之結合，然依新思科技所提供之資訊，該結合並未使思源及新思科技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彼等個別之市占率亦未達四分之一。此外，思源及新思科技之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並未超過公平會公告之金額，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六、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新思科技公開收購思源所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該條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新思科技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毛立慧律師

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